

#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17〕8号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属有关单位：

2017年，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按照“重点突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进一步强化试点示范、监测考核、政策创设，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1.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在东北和黄

淮海玉米产区、北方设施蔬菜集中产区和南菜北运基地、黄土高原和渤海湾苹果优势产区创建 200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由粮食作物扩展到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叶等经济作物。完善农企合作机制，在粮食主产区和园艺作物优势产区开展大范围的配方肥进村入户。推进农机农艺结合，因地制宜推广机械施肥、滴灌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 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在果菜茶优势产区，选择 150 个重点县(市)开展全程绿色防控试点，集成推广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绿色防控技术。以 600 个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为平台，推进农企对接、新型经营主体与病虫专业化服务组织共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购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推进高效药械替代。开展高效植保机械示范展示，推广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

## 二、推进养殖粪污综合治理行动

**3.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组织召开全国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工作会议，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加强规划引导，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继续开展洞庭湖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以畜禽养殖大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改善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整县推进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培

育壮大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实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探索形成适合不同畜种和区域特点的主推模式。

**4.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组织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创建10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500个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进水产养殖减排减药,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鱼菜共生,实施水产养殖面源污染防治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开展洞庭湖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 三、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5. 启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统筹兼顾果菜茶生产大县和畜牧业养殖大县,在苹果、柑橘、设施蔬菜、茶叶优势产区创建100个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打造一批示范园区,集成推广一批技术模式,总结一批服务模式。分作物、分区域推动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6. 构建果菜茶绿色发展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向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倾斜,集中使用,示范引领。加强技术指导,建立教学科研推广结合、农艺农机配套、种植养殖匹配的实施机制,组织专家分作物制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规范,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运用遥感技

术开展动态监测,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科学评估实施成效。

#### **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行动**

**7.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会同财政部编制《2016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区域统筹、讲求效益”的原则,按照一省一目标一任务一对策的要求,会同财政部继续开展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突出“五料化”利用途径,强化收储运体系建设,总结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效模式,召开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现场推进会,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8. 发布推介秸秆综合利用十大模式。**按照工作措施、技术措施、政策措施“三位一体”的总要求,在总结提炼各地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的基础上形成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十大模式,并向社会发布推介。

#### **五、推进地膜综合利用行动**

**9. 推进地膜综合利用。**研究农膜使用的总量控制政策,探索推进东北黑土地地膜使用量零增长计划。在西北、华北等旱作地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补助试点。研究制定废旧农膜回收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高标准地膜的生产、推广应用、回收加工等全过程监管。推广“5个1”(出台地方条例、推行地方标准、落实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综合利用项目、构建监管体系)的地膜综合利用模式。

**10. 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继续在13个省(市、区)选择

试验示范点,开展可降解地膜和非降解地膜对比试验,构建可降解地膜评估评价标准体系,研究推进可降解地膜替代推广的扶持政策等。组织相关企业及专家开展可降解地膜工作交流,总结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经验。

## **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推广行动**

**11. 强化技术创新。**做好各类研究项目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和技术需求对接,研发推广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在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中增设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地环境治理等岗位。组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等创新联盟,合力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2. 推进技术应用。**分区域、分作物总结提炼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编制施肥指导手册集成推广,发布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在小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主产区和园艺作物优势产区,推广全程承包防治服务模式,重点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的组织,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以源头减量、无害处理、资源利用三个环节为重点,组装推广“三基本”(畜禽粪污、秸秆、地膜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先进实用技术。加快研究编制秸秆还田、有机肥沼肥施用、地膜综合利用等标准规范。

**13. 推广节水农业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农艺节水保墒、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等技术,改进耕作方式,在水资源问题严重地区,适当调整种植结构,选育耐旱新品种。推动水肥一体化高标准示范区建设,扩大技术推广应用规模和范围。继续开展河北地下

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物联网技术在水肥一体化上的应用,开发自动控制灌溉与施肥系统。

## 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宣传行动

**14. 加强宣传发动。**组织专题宣传活动,举办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系列现场交流会和“化肥农药零增长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农业绿色发展论坛,研讨农业绿色发展形势、政策措施、技术创新和典型经验。

**15. 做好推介展示。**举办绿色博览会,集中展示“十二五”以来重大农业绿色科技成果、种养加等环节主推绿色技术、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主要绿色投入品、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重点绿色装备。举办高层论坛,围绕绿色发展主题,研讨有关绿色发展路径。突出农业绿色发展导向,重点遴选、发布和推介一批技术模式和发展典型。

## 八、强化政策保障体系

**16. 推动政策落实。**落实好《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支持政策。全面推行购置“一控两减三基本”配套机具装备敞开补贴。落实好《关于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试点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探索调动市场主体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动力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17. 抓好工作统筹。**加强组织协调,建立会议调度机制,不定

期召开工作会议，落实责任，明确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对重点工作实行月调度、季总结、年考核的调度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加强信息通报，展示亮点，交流情况，推动工作。

## 九、强化综合示范体系

**18.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继续推进浙江、安徽等省部共建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建设，启动海南省部共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建设。强化13个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生态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总结提炼经验模式。实施区域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项目，促进区域农业生产废弃物生态消纳和循环利用、种植业与养殖业相互融合。

**19. 推进典型流域示范区建设。**印发《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规划》，继续抓好洞庭湖、巢湖等重点流域18个示范区建设，总结典型模式，再启动一批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建设。

**20. 推进综合示范县建设。**落实好《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以“五区一园”为平台，统筹试点示范布局，开展综合示范县建设，推进种养循环、综合治理、机制创新。在现有各省申报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基础上，今年重点建设一批示范县，整县实施、梯次推进，到2020年创建50个示范县。

## 十、强化监测考核体系

**21. 完善基础监测。**加强“一控两减三基本”数据统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设计好数据指标,说清楚资源环境底数、说清楚污染状况、说清楚环境改善成效。建立例行监测制度,构建数据库与信息化平台;配合国家统计局做好肥料使用调查统计,组织开展化肥农药利用率测算。

**22. 强化督导考核。**进一步强化督导调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在此基础上,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扩大对地方延伸绩效考核范围。对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等重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2月27日印发

---